

洗錢防治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講義

第一回

207751-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洗錢防治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講義 第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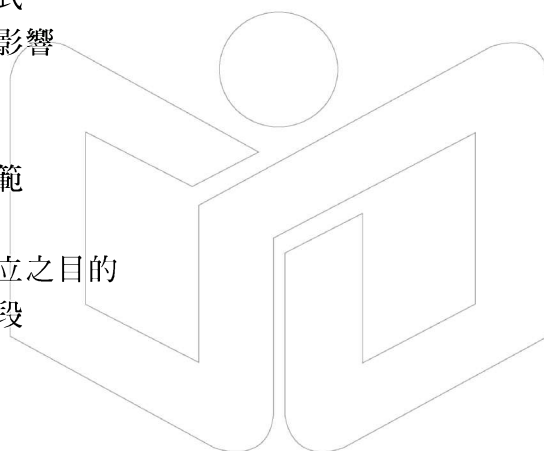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講 洗錢防制概念及相關規範.....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洗錢概述.....	3
二、洗錢前置犯罪.....	12
三、洗錢防制法.....	13
四、洗錢罪.....	16
五、其他規定.....	28
六、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	31
精選試題.....	42

第一講 洗錢防制概念及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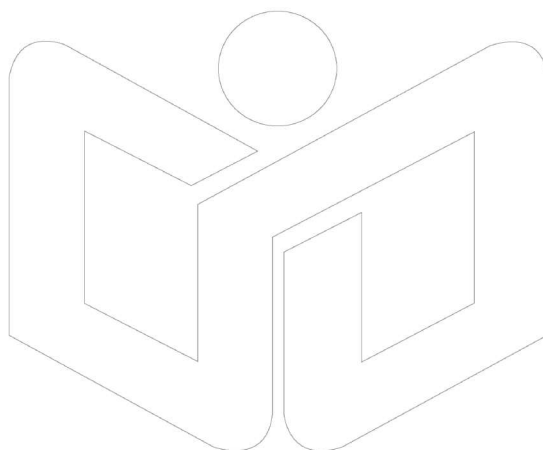


- 一、洗錢概述
 - (一)洗錢的源起
 - (二)洗錢之定義
 - (三)洗錢之階段
 - (四)常見的洗錢形式
 - (五)新型的洗錢形式
 - (六)洗錢之危害與影響
- 二、洗錢前置犯罪
 - (一)定義
 - (二)前置犯罪之規範
- 三、洗錢防制法
 - (一)洗錢防制法成立之目的
 - (二)洗錢防制之手段
 - (三)修法沿革
- 四、洗錢罪
 - (一)一般洗錢罪
 - (二)特殊洗錢罪
- 五、其他規定
 - (一)對法人之處罰及管轄權之規定
 - (二)洗錢犯罪採法人兩罰規定
 - (三)洗錢犯罪之管轄權
 - (四)洩漏或者交付罪責
 - (五)沒收制度
 - (六)設置基金
 - (七)國際合作
 - (八)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六、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
 -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07751-1

- (二)適用對象
- (三)相關機制
- (四)全面性客戶審查
- (五)必要交易紀錄之留存
- (六)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大額交易申報）
- (七)可疑交易之申報
- (八)對洗錢或者資恐高風險國家或者地區採取之防治措施
- (九)邊境金流管制



重點整理

一、洗錢概述

(一)洗錢的源起：

1. 「洗錢（Money Laundering）」一詞是從英文直接翻譯而來。
2. 1930 年代美國芝加哥著名的犯罪集團聯合創始人卡彭（Alphonse Gabriel Capone）利用經營投幣式洗衣店的方式，將其非法收入轉為合法金錢，並流入正常金融體系，其方式敘述如下：
 - (1)當時美國經濟大恐慌，政府頒布並實施禁酒令，卡彭壟斷美國芝加哥走私酒類的生意往來，同時經營數家以「現金收入」為主之洗衣店。
 - (2)卡彭聲稱其所有現金皆為洗衣店之營運收入，並非從事非法私酒貿易生意之所得，執法機關難以舉證其不明資金來源，亦不能對卡彭持有之資金提出扣押，故無法將其定罪。
 - (3)這種利用洗衣店將不法所得轉變為合法收入的過程就成為「洗錢」一詞的起源。

(二)洗錢之定義：

洗錢的意思就是「將黑錢由黑洗白」，係指將非法所得透過各種合法的手段與途徑予以掩飾或是隱藏，使其在形式上轉變為合法所得，以免被追查資金流向和治罪的過程。

1. 洗錢防制法中的定義：

(1)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

- ①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③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本條文所稱「特定犯罪」係指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列之各項罪名。

2. 無論自己或者他人犯罪所得皆屬洗錢防制法處罰範圍。洗錢的方式如下：

移轉特定犯罪所得	更變特定犯罪所得
定義：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資金隱匿之效果	定義：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者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更變而達成隱匿之效果
例如：將洗錢者的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	例如：用洗錢者的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且變價以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物品，如高價藝術品等，進而達成隱匿資金之效果

(三)洗錢之階段：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則簡稱 FATF），經歷長久針對洗錢行為的研究，將洗錢過程分為下列三個階段，每一個階段分別具有其目的性質及方式，分述如下：

處置 (Placement)	多層化 (Layering)	整合 (Integration)
化整為零	多次移轉	化零為整

1. 處置（Placement）：

非法所得通常為大量的現金，要達到掩飾或者隱匿非法所得之目的，第一步驟就是要移轉或者變動這些現金，將其快速地混入合法的金融體系，以切斷來源追溯之可能性。此階段較常使用的手法如下：

(1)分拆金額：

- ①將大筆金額分拆成低於通貨交易的申報門檻之小金額，分批並存入銀行，通常匯入的帳戶為數個人頭帳戶，地點常選在金融監理法規範較鬆散之地區。
- ②將不法所得轉換為多筆支票、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存單或是人壽保單等等，便於後續移轉和在金融市場之流通。
- ③將不法所得兌換成外國貨幣或者是虛擬貨幣等，利用不同貨幣種類之轉換，提升資金來源追查之困難度。

(2)移轉現金：

- ①利用交通運輸系統將大量非法現金直接用走私的方式出境，以便後續洗錢行為的進行。
- ②地點常位於租稅天堂（Tax Haven）的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一般是空殼公司（Shell Corporation 或者稱紙上公司），且為

了方便作業、減少風險，犯罪者將有很高機率會選在靠近犯罪地點的地方。

【註】租稅天堂 (Tax Haven)：

係指課稅極低或是免稅，有利於國際企業 (公司) 進行財務調度的國家或地區。來租稅天堂開設的公司主要以從事控股、信託、金融、保險等方面業務。該國家或地區也多對個人投資的資本利得、利息或股利收入都不課稅。因此，大多數海外基金爲了吸引投資人，多將基金戶籍註冊於免稅天堂。一般而言，國際租稅天堂除了租稅優惠外，也必須具備銀行保密制度嚴格及對匯出資金不加管制等要件。

較知名的租稅天堂例如：巴哈馬、百慕達、開曼群島等。

2. 多層化 (layering)：

(1) 分層階段亦稱爲攪動 (agitation) 過程。

(2) 分層階段是洗錢的重要階段：

- ① 洗錢者目標在於經過這一階段裡財產的交易或轉移，實現分散和聚集犯罪所得、變換財產的外在形態，分別置於各處的犯罪所得與其最初的來源，從而逐步地讓犯罪收益的真實性質來源變得模糊，以逃避監管。
- ② 洗錢者通常利用現代複雜而完備的市場體系，通過銀行體系、保險公司、證券期貨市場、黃金市場、汽車市場等，製造出複雜的交易層次，多次轉移或多次交易。
- ③ 採用匿名交易，刻意隱匿或規避稽查，將非法的資金與其來源之間的聯繫人切斷。常見的是通過實施以假名或受託人的名義開立銀行帳戶，虛擬貿易收支或買賣無記名證券等複雜的金融操作，以此來掩蓋犯罪資金的流向和真實所有權關係，以模糊其非法特徵。
- ④ 隨著跨國洗錢的發展和盛行，在分層階段洗錢所使用的手段、所建構的複雜交易層次，足以讓人眼花繚亂。如果洗錢活動又在所謂的保密天堂 (secrecy havens) 以及其他的監管死角進行，更爲犯罪收益的性質來源和流向蒙上了神祕的面紗，讓監管當局對資金流向難以分辨和追蹤。

(3) 多層化階段就是包裝的過程中較常發生在境外金融中心或者大型商業中心此階段較常使用的手法如下：

①匯款移轉：

在國際間利用銀行間的電子匯款系統進行多次跨境的匯款以移轉資金。爲了使資金順利轉匯，洗錢者經常會選擇銀行監控與管理較不嚴謹的國家。

②形態轉換：

投資金融商品。例如：將資金購買股票、債券等，並進行多次移轉交易或者利用多種管道進行數次或數種貨幣交易，其最終目的都是使原本非法資金轉換型態，提升追查難度並爲後續整合與資金順利使用而鋪路。

3. 整合（Integration）：

洗錢的最終目的就是要切斷不法所得與其來源的關係並讓不法所得成功的合法化，讓執法機關難以查證其資金的性質以及來源，進而達到使用這些資金的目的，故歷經處置和多層化（包裝過程）後，洗錢的最後一個也是最重要的階段，即是使這些不法所得順利被整合進入合法經濟體系當中，因此通常會選擇政治和經濟體系都健全、穩定並且擁有高度商業活動以及具有各式各樣的投資可能性之國家或者地區。

(四)常見的洗錢形式：

洗錢方式非常多元，常見的有利用銀行等金融機構，包括：利用銀行存儲、轉帳、匯兌等掩飾犯罪收益。分述如下：

1. 利用避稅型的離岸金融中心：

(1) 利用一些國家和地區對銀行對個人資產過度的保密限制，這類國家和地區主要是指避稅型的離岸金融中心。

(2) 離岸金融中心一般具有以下特徵：

①有嚴格的銀行保密法：

除了法律特許的例外情況，披露帳戶信息即構成刑事犯罪。

②有寬鬆的金融遊戲規則：

設立金融機構幾乎沒有任何限制。

③有自由的公司法和嚴格的公司保密法：

允許建立空殼(頭)公司、信箱公司等不具名公司。並因有公司保密制度，瞭解這些公司的真實面目非常困難。較爲典型的國家和地區有瑞士、開曼、巴拿馬、巴哈馬以及加勒比海和南太平洋的一些島嶼國家。

2. 利用空殼公司：

♥♥♥♥♥♥♥♥♥♥♥♥♥♥♥♥
♥ 精選試題 ♥
♥♥♥♥♥♥♥♥♥♥♥♥♥♥♥♥

壹、選擇題

- (C) 1. 為規避反洗錢措施，洗錢者通常會制定複雜隱蔽的洗錢計劃。要想增加洗錢活動的複雜性對於大多數並不具備專業技能的洗錢者而言，他們必須求助於專家，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上述專家的範圍？ (A)律師 (B)會計師 (C)公務員 (D)金融顧問。

【解析】各國政府打擊洗錢活動的持續努力，使洗錢變得越來越困難。為了規避反洗錢措施，洗錢者必須制定更加複雜隱蔽的洗錢計劃。要想增加洗錢活動的複雜性，對於大多數並不具備專業技能的洗錢者而言，他們必須求助於法律專家、會計師、金融顧問以及其他專門職業者，尤其是律師和會計師。

- (B) 2. 下列何者不屬於洗錢的常見的形式？ (A)利用空殼公司 (B)利用現金密集行業 (C)偽造商業票據 (D)現金走私。

【解析】洗錢方式有利用銀行等存款類金融機構，包括利用銀行存儲、轉帳、匯兌等掩飾犯罪收益。分述如下：

1. 利用避稅型離岸金融中心。
2. 利用空殼公司。
3. 利用現金密集行業。由於銀行現金交易報告制度的限制，大量現金存入銀行容易引起懷疑，故洗錢方式仍受其限制，現金密集行業非屬現金常見的洗錢方式。
4. 偽造商業票據。
5. 現金走私。
6. 用犯罪所得直接購置不動產或者動產。(7)通過證券和保險業洗錢。

- (D) 3. 下列何者不屬於新型的洗錢形式？ (A)利用 SWIFT 系統洗錢 (B)利用信託方式洗錢 (C)利用互聯網洗錢 (D)利用跑單幫的人洗錢。

【解析】所謂新型的洗錢形式，是指在科技進步和金融創新的形勢下出現的

洗錢形式。與傳統的洗錢活動相比，利用電腦、網際網路、電子支付工具等高新技術已經成為現代洗錢的重要手段：

1. 利用互聯網洗錢。
2. 利用新的支付技術進行洗錢。
3. 利用 Swift 系統洗錢。
4. 利用信託方式洗錢。
5. 利用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門職業者的服務幫助洗錢。

- (C) 4. 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關聯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共通性同在於金流秩序的規範 (B)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皆在 FATF40 項建議中規定 (C) 我國分別訂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顯見兩者並無關聯 (D) 兩者都在遏止犯罪發生，防制洗錢避免犯罪份子坐享不法收益，打擊資恐避免金流用於資助恐怖份子。

【解析】洗錢行為的客體是來源或者去向不法的財產利益，資助恐怖組織之資金和物資就是屬於去向不法的財產利益；對資恐行為而言，掩飾交易軌跡是最能躲避追緝的方式。再參照資恐防制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基於資恐防制與洗錢防制均以金流為規範重心，以防止因金流斷點產生資恐及洗錢風險，參照洗錢防制法由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因此，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之間具有直接的關聯。

- (C) 5. 為了規避反洗錢措施，洗錢者必須制定更加複雜隱蔽的洗錢計劃。要想增加洗錢活動的複雜性，對於大多數並不具備專業技能的洗錢者而言，他們必須求助於專家，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上述專家的範圍？ (A) 律師 (B) 會計師 (C) 期貨經紀商 (D) 金融顧問。

【解析】各國政府打擊洗錢活動的持續努力，使洗錢變得越來越困難。為了規避反洗錢措施，洗錢者必須制定更加複雜隱蔽的洗錢計劃。要想增加洗錢活動的複雜性，對於大多數並不具備專業技能的洗錢者而言，他們必須求助於法律專家、會計師、金融顧問以及其他專門職業者，尤其是律師和會計師。

- (D) 6. 下列有關洗錢的危害，何者有誤？ (A) 擾亂金融秩序，危害金融穩定 (B) 助長地下經濟 (C) 助長非健康經濟 (D) 加劇嚴重的有組織犯罪活動，危害政治穩定。

【解析】洗錢活動既是其他犯罪活動的一項重要組成部分，又是一個獨立的犯罪行。洗錢犯罪的危害日益為公眾與國際社會所認識，其危害還具有國際。具體而言，洗錢犯罪的社會危害有以下幾個方面：

1. 擾亂金融秩序，危害金融穩定。
2. 助長地下經濟以及其他非健康經濟。
3. 加劇嚴重的有組織犯罪活動，危害社會穩定。

- (D) 7. 有關「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對資助恐怖份子定義，下列敘述者有誤？ (A) 任何人以直接、間接手段，非法、故意提供或者募集資金 (B) 其意圖是將全部或者部分資金用於，或者者明知全部或者立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經其定義為犯罪之行爲 (C) 其意圖是將全部或者部分資金用於，或者者明知全部或者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意圖致使一般民衆或者在武裝衝突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死亡或者重傷之行爲，而這些行爲之性質及相關情況旨在恐嚇民衆，以迫使某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採取或者不採取任何行動 (D) 以上皆非。

【解析】1999 年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資助恐怖份子定義下：

任何人以直接、間接手段，非法、故意提供或者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者部分資金用於，或者者明知全部或者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

1. 經其定義為犯罪之行爲。
2. 意圖致使一般民衆或者在武裝衝突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死亡或者重傷之行爲，而這些行爲之性質及相關情況旨在恐嚇民衆，以迫使某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採取或者不採取任何行動。

- (B) 8. 下列何者不屬於洗錢防制之工作內容？ (A) 金融機構進行對客戶審查 (B) 金融機構進行對高風險客戶測謊 (C) 金融機構對可疑交易進行申報 (D) 海關跨境大額通貨通報。

【解析】洗錢防制之工作內容：

1. 金融機構進行對客戶審查。
2. 加強金融機構進行對高風險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
3. 金融機構對可疑交易進行申報。
4. 海關跨境大額通貨通報。